

法律

国际核安全法律框架

概要

- 基本安全目标是保护人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
- 核安全的目的是实现适当运行工况，防止事故发生，以及在事故发生时减轻后果。
- 核安全的国际法律框架建于切尔诺贝利事故后，包括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框架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得到进一步加强，所采取措施除其他外，特别是增强安全相关公约的同行评审过程，包括增强支撑应急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实际安排。
- 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遵守和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核安全领域国际文书。

引言

要实现保护人和环境的基本安全目标，就不能不适当地限制设施的运行或活动的开展。核安全措施的目的是确保设施运行和活动开展符合最高安全标准。全球核安全制度为开展与和平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有关的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多边条约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986年，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发生后，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通过《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建立了快速信息交流机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主持年度条约活动。活动期间，成员国交存原子能机构所主持国际条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

（图/国际原子能机构 D. Calma）

制。“及早通报公约”适用于在某一缔约国发生事故时，发生或可能发生放射性物质释放，并导致或可能导致会对另一国家具有放射安全影响的国际跨境释放情况。缔约国必须直接或通过原子能机构向受到或可能受到实际影响的国家通报该事故、事故性质、发生时间和确切位置。此外，缔约国可自愿报告任何类型的核事故，以尽量减少事故的放射性后果。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也于1986年通过。“紧急援助公约”通过建立一个国际框架，促进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

况下迅速提出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并通过促进、推动和支持缔约国之间为此目的的合作，加强对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响应，无论事故起因如何。在收到援助请求时，缔约国必须迅速决定并直接或通过原子能机构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它是否能够提供所请求的援助以及可能提供的援助的范围和条件。

作为对上述公约的补充，原子能机构还制定了相关安全标准，特别是《核或辐射应急的准备和响应》安全要求（第GSR PART 7号文件），并建立了一些额外机制和安排，包括《事件和应急通讯工作手册》（第EPR-IECOMM 2019号文件）、响应和援助网（第EPR-RANET 2018号文件）和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第EPR-JPLAN 2017号文件）。

《核安全公约》

国际核安全框架的基石是1994年通过的《核安全公约》。它是第一个处理核装置安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旨在确保核装置以安全、

规范和环保的方式运行。《核安全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核装置（即陆基民用核电厂）安全。它还涵盖位于同一场址并与核电厂运行直接相关的放射性材料贮存、操作和处理设施。《核安全公约》以实现高水平核安全的共同利益为基础，通过每三年举行一次的“审议会议”推动发展和进行宣介，缔约国在审议会议上提交履行义务情况报告供“同行评审”。此外，缔约方可以在审议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对其他缔约方的报告提出问题和意见。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1997年通过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是第一个处理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代表了缔约国对在这些领域实现和保持高水平安全的承诺。“联合公约”适用于：

- (i) 民用核反应堆运行产生的乏燃料管理安全，
- (ii) 民事应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以及
- (iii) 某些排放物。“联合公约”的结构与《核安全

加入以下

“及早通报公约”和“紧急援助公约”

通过加入这些公约，各国可以在发生核或辐射紧急情况时从快速提供信息和迅速提供援助的系统中受益，使它们能够实施适当的国家应急措施并减轻这种核或辐射紧急情况的后果。

加入这些公约还有助于建立更广泛、更强大的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后果，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免受放射性释放的影响。

《核安全公约》

所有国家，包括那些没有核电计划或保拥有核电计划的国家，特别是在其领土上，《核安全公约》为所有缔约国提供了审查拥有核会的讨论了解核计划和应急准备情况。

由于审议过程创造了分享经验和集体缔约国特别有利。此外，通过加入《核安全公约》的机会，以满足基础结构发展的需要，并为发展核电计划

公约》类似，也采用“同行评审”机制。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

一个国家内核安全的最终责任完全由该国承担，然而，国际合作发挥着重要作用。在2011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后，根据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采取了重要步骤，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应急准备能力、应急通讯、国际援助、机构间响应协调以及对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同行评审。原子能机构在通知、公共信息（包括对可获得信息的分析和对可能情景的预测）、提供援助和协调机构间响应方面的作用得到有效加强。

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001年发布并于2003年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行为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在放射源全寿期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安全和安保。对于可能对个人、社会和环境构成重大风险的放射



全球核安全制度为和平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提供了一个框架。核安全措施确保活动的开展符合最高安全标准。

(图/国际原子能机构D. Calma)

源，“行为准则”为制定和实施国家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促进国际合作提供了导则。原子能机构鼓励各国以书面形式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达遵

公约的好处

没有考虑发展核电计划的国家，都关注于确附近的国家正在实施高水平核安全。《核安电计划的缔约国所提交的国家执行报告的机国际标准。此外，无核国家可以通过审议会学习的机会，它对计划开始实施核电计划的全公约》，可以增加资源有限的缔约国获得，以及在政治和公众层面提高对适用于核装赢得政治和公众支持。

“联合公约”

实施健全的政策和实践以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与《核安全公约》类似，同行审议会议所促进的信息交流对那些在确保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方面专门知识较少的国家特别有利。拥有重大核计划的缔约国也能从同行评审中获益，因为同行评审能促进透明度，并对国家安全实践进行独立和客观的评价。此外，同行评审会议有助于分享监管和安全实践，从而提高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认识。

守“行为准则”所规定导则的政治承诺。“行为准则”附有两份指导文件：一份是关于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于2005年发布，并于2012年修订；另一份是关于弃用放射源的管理，于2018年发布。

此外，《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于2004年通过，其目的是通过加强民用研究堆的国际核安全安排，实现并保持研究堆高水平安全。它为研究堆安全管理确定了参数，并为政府、监管机构和营运组织制定和协调相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提供指导。

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采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保护健康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和财产的危险。对于这些标准，原子能机构必须将其适用于自身业务中，各国可通过国家法规加以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包括“安全基本法则”、“一般安全要求”和“特定安全要求”，以及“安全导则”。在协助各国确保放射性物质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安全运输方面，原子能机构也发挥着核心作用。1961年，原子能机构首次发布《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该条例在过去的60年里不断进行审查和定期更新，并成为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制定国际范本条例的基础。

原子能机构的立法和技术援助

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计划支持成员国评价和修订国家立法，以遵守其加入或打算加入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在提供立法援助时，原子能机构

提倡一种全面方案，其中涵盖核法律的所有方面，包括核安全、核安保、核保障和核损害责任。在核安全方面，支持起草和修订与核燃料循环相关的设施和活动的国家法律规定以及适当的国家核安全法律框架其他要素。

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咨询服务，如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退役和治理综合评审服务、应急准备评审服务，促进成员国遵守和实施核安全领域的国际文书。

成员国可从原子能机构援助中受益的领域

1. 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活动，增加成员国对核安全法律框架的了解，包括提高对加入主要国际法律文书的好处的认识。
2. 利用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计划，更好地了解适当的国家核法律框架要素，包括核安全领域的国家核法律框架要素。

如需更多信息和支持，请联系：

法律顾问兼主任

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地址：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 1) 2600-21 500

电子信箱：Legislative-Assistance.Contact-Point@iaea.org

更多详细信息见以下网址：

<http://www.iaea.org/ola>

《国际原子能机构简报》由新闻和宣传办公室编写

欲了解原子能机构及其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aea.org

或通过以下方式关注我们：

或阅读原子能机构旗舰出版物《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www.iaea.org/bulletin

地址：IAEA,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子信箱：info@iaea.org • 电话：+43 (1) 2600-0 • 传真：+43 (1) 2600-7

